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路2號
承辦人：鄭豪志
電話：02-2861-6942轉217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a9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6527592_110600218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小自然科學領域
108 新課綱教科書增能研習班-第二梯次(線上研習)」實
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
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研習對象：本市國小三年級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初任自然教師，或非自然背景之自然教師優先錄取；對國小自然科學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三、研習人數：上限90人。
- 四、研習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線上直播)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星期一)止。
- 六、研習地點：線上酷課雲研習。
- 七、注意事項：



萬芳國小 1100802



VCAA1106004857

- (一)本課程將透過本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建議於課程開始前熟悉臺北酷課雲之操作，以利進行「參與線上直播」及「問卷調查」或進行「線上觀看影片」，進而順利取得研習時數。課程網址將於課程開始前5日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確認收件信箱。
- (二)本課程為線上研習，完成「參與線上直播」(需當日觀看完影片，否則不予核發時數)，並上傳酷課雲研習時數證明，俾利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 (三)倘為直播課程，將以Google Meet進行，請以「學校+姓名」作為帳號名稱，並於直播課程時間登入課程連結進行課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